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教〔2023〕3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（中央直达经费）的通知

且末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中央直达经费）的通知（巴财教〔2022〕34 号）精神和你单位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人数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特岗教师工资补助经费 333 万元，用于落实义务教育资助政策。为加强经费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有关财经法规和经费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二、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有关财经法规和经费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经费安全有效。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

且末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8日印发
